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3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子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子泰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曾子泰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貳萬肆仟元之虛擬寶物「寒冰寶珠-卓越」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先利用其先前代為強化裝備時所取得」，更正為「先利用其先前代練打時所取得」（見114他8600號卷第5頁訊問筆錄）；第5行「線上遊戲『焦土』」，更正為「線上遊戲『彈彈堂』」；第6行「即將李振杰所有之虛擬寶物『寒冰寶珠-卓越』移轉至曾子泰遊戲帳號『烟白色迷霧』名下而予以處分」，補充為「即將曾子泰於代練李振杰帳號時，在『彈彈堂』遊戲中之焦土副本所打到之虛擬寶物『寒冰寶珠-卓越』移轉至曾子泰遊戲帳號『烟白色迷霧』名下而予以處分」；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倒數第3行「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回函」，更正為「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25日一卡通字第1140624173號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屬智識成熟之成年人，竟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擅自登入本案遊戲帳號密碼，並將告訴人所有之虛擬寶物「寒冰寶珠-卓

越」移轉至自己之遊戲帳號內，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記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被告於本案無故取得之虛擬寶物「寒冰寶珠-卓越」1個（價值新臺幣24,000元，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他125號卷第2頁反面刑事告訴狀），即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文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891號

被　　告　曾子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子泰基於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及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之犯意，未經李振杰同意或授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20時34分許，在不詳地點，先利用其先前代為強化裝備時所取得李振杰申請使用之線上遊戲「焦土」之帳號00000000(名稱豬豬）及密碼（下稱本案帳密），無故登入李振杰之帳號後，即將李振杰所有之虛擬寶物「寒冰寶珠-卓越」移轉至曾子泰遊戲帳號「烟白色迷霧」名下而予以處分，以此方式刪除及變更前揭遊戲帳號之電磁紀錄，足生損害於李振杰。

二、案經李振杰訴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子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振杰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8591寶物交易紀錄、遊戲帳號「烟白色迷霧」、「烟白色迷霧」及「豬豬」會員資料、IP登錄歷程記錄、告訴人與臺灣淘米彈彈堂官方網站客服人員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告訴代理人○○○間LINE對話紀錄、告訴代理人○○○匯款被告之交易明細、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回函資料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證相

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罪及同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等罪嫌。其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電腦相關設備與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之犯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相同地點所為，且係以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電腦設備之方式，遂行其無故變更上開電磁紀錄之目的，顯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為達成單一不法目的所為之各個舉動，而有局部同一之行為，應予綜合為單一評價，而認係想像競合犯，故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王涂芝